

「113 年金門特色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
實質輔導補助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連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連絡電話：02-2391-1368

傳 真：02-2391-1273

壹、目的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活絡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產業商機，促進本縣特色產業發展，提升本縣公司、行號商業信譽、場域環境、產品設計及服務品質。

貳、補助標的

- 一、公司、行號設籍於金門縣。
- 二、以吃為主的特色產業：餐飲業、烘焙糕餅業及美食伴手禮三類。

參、補助對象

本須知補助之對象為依法成立的公司、行號，並以設籍於本縣為限。

肆、補助條件

- 一、本須知所定之補助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支應，且總補助額以本處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 二、本須知所定之補助，其受理申請期間、報名方式、申請應備文件書表格式、補助內容或主題規範、補助經費額度、自籌款比例、績效指標、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等事項，由本處每年公告之。

伍、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及相關事項

申請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限於本處核准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不含設備及投資、人事費、獎補助、行政管理費用(水、電、電話費等)及政府單位不予核銷項目(紙杯、包裝水等)等用途，並依照相關稅法執行相關扣繳作業。

陸、申請人申請方式

可採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

申請應備文件及書面寄送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當年度補助：
 - (一)、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二)、補助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 (三)、承諾同意書(附件三)。
 - (四)、申請人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附件四)。
 - (五)、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 (六)、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附件六)。
 -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
 - (八)、簡報檔一份(附件八)。

- (九)、每一書面申請案於提出申請時繳交正本二份。
- 二、申請人除使用線上申請方式外，應檢具前款申請文件依序裝訂，裝入自備信封套，並於外封套載明：「○○○○(公司、行號名稱)申請金門縣特色產業輔導補助案」，以下列方式寄送，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二)、由專人於上班期間送至本處：申請日期以本處收件日期為準。

本處收受之申請文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柒、審查作業

- 一、申請案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初審採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 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審查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申請案審查，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二)、本處於初審通過後籌組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或遴選產生，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
- (三)、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四)、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三人，由機關依申請案性質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五)、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捌、申請流程



收件截止日：113年3月30日
下午5:30止

評選日期：預定113年4月底

輔導時間：簽約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玖、申請主題

主題	場域空間提昇	產品開發/產品設計
輔導內容	1. 場域改造內容：入口意象營造、空間主題牆設計美化、燈光氛圍打造、櫃台形象設計、動線導引規劃等有明顯改造差異的場域為主，品牌識別應用(如 LOGO 設計、名片、菜單、故事行銷、服裝等)則為輔。 2. 設計團隊：須說明配合設計團隊及合作方式，若無設計團隊則須說明配合施工單位，並說明設計團隊或施工單位以往實績。	1. 產品開發/產品設計：新產品研發及包裝設計，且完成後可上通路販售至少半年或參加中央(如 OTOP 設計大賞)或地方設競賽為主，品牌識別應用(如 LOGO 設計、名片、菜單、故事行銷、服裝等)則為輔。 2. 設計團隊：須說明配合設計團隊及合作方式，若無設計團隊則須說明配合製作單位，並說明設計團隊或製作單位以往實績。 3. 產品應用：須提出預計上架通路及預估營業額，或是參加中央或

	<p>3. 改造成效：改造前與改造後須有明顯差異說明(配合影片拍攝)，預期提昇營業額。</p> <p>4. 數位轉型應用：需導入行動支付，同時說明需配合執行單位作數位輔導，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如 GMB、O2O 行銷、社群經營等)</p> <p>5. 需配合導入無現金支付交易工具及縣府相關推動政策。</p> <p>6. 自主配合政府政策，強化產品服務品質安全認證或相關管理辦法或消費者保護機制(如：自主申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或自主強化產品責任險…等)</p> <p>7. 在金門縣有合法營業據點，且營業場所須符合土建管法規。</p> <p>8. 餐廳部分需製作雙語菜單。</p>	<p>地方競賽。</p> <p>4. 需參與綠色包裝培力工作坊。</p> <p>5. 數位轉型應用：需導入行動支付，同時說明需配合執行單位作數位輔導，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如 GMB、O2O 行銷、社群經營等)</p> <p>6. 需配合導入無現金支付交易工具及縣府相關推動政策。</p> <p>7. 自主配合政府政策，強化產品服務品質安全認證或相關管理辦法或消費者保護機制(如：自主申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或自主強化產品責任險…等)</p> <p>8. 在金門縣有合法營業據點，且營業場所須符合土建管法規。</p> <p>9. 餐廳部分需製作雙語菜單。</p> <p>10. 產品包裝設計部分以食品包裝設計為主，並要求申請國際條碼，以利上通路銷售。</p>
總經費	<p>1. 補助總經費 400 萬元整(不隨決標金額調整)。</p> <p>2. 補助總案數 12 案，其中 2 家各補助 50 萬元，10 家各補助 30 萬元(將依審查會議決定案數與金額)。</p>	
輔導案數	<p>總案數為 12 案，將依各主題送案數多寡，進行錄取案數比例調整。</p>	
補助經費	<p>每案政府補助款至多 50 萬，至少 20 萬，廠商自籌至少 20%。</p>	

拾、駁回申請

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期限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二、申請補助不符第貳點至第肆點或第陸點規定。
- 三、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
- 四、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拾壹、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本處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並採分二

期方式撥款：

- (一)、第一期：請於計畫書經本處審核通過並簽約後，檢附領據、存摺影本等，向本處申請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30%。
- (二)、第二期：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函送成果報告書、實際經費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原始憑證等，於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70%。

二、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送本處審核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三、受補助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計畫執行完畢後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該結餘經費不予核撥，受補助人原申請負擔之自籌款亦不得因此酌減；但自籌款如有結餘，受補助經費應按比例酌減，以維持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

拾貳、計畫變更

受補助人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但計畫執行期間確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如工作項目之增加或刪減之變更等)，應依規定檢送變更資料予本處核定；另於整體計畫辦理完成一週前，函送完整修正核定計畫書至本處審核，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不受前開期限及次數之限制。

拾參、監督及查核

本處得監督及查核受補助人之計畫執行情形，相關規範如下：

- 一、受補助人之執行計畫情形，將採記點方式進行控管，並作為往後年度審查計分參考，考核項目另公告之。
- 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人停止受理其申請補助案件一年至五年：
 - (一)、同一申請案件工作項目重複取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
 - (二)、以不實或無效之立案證明申請本補助。
 - (三)、自籌款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或受補助人已接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
 - (四)、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五)、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偽造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六)、未依本要點提送成果報告。
 - (七)、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八)、逾期未請款或檢附核銷資料有誤，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情事達二次者。

- (九)、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 (十)、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十一)、拒絕接受本處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本府各權管機關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 (十二)、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 (十三)、未依時限依審查委員意見提出修正計畫書，或已獲補助審核通過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或內容、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
- (十四)、其他違反本要點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拾肆、智慧財產權

受補助案件之內容及執行，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者，應由受補助人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導致本處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受補助人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

受補助人執行計畫所有之圖表、文字、影、音、像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應填具授權同意書授權本處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無償使用。

受補助人應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處有本點權利。

拾伍、其他

- 一、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處得以備取遞補或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 二、專案計畫結束後一年內，申請業者及輔導單位應配合縣府相關專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申請文件檢查表

申請業者名稱：_____

是	否	編號	文件名稱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補助 申請表	內容依照格式撰寫且需據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助申請 計劃書	內容依照格式撰寫且需據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承諾同意書	承諾所提供之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皆屬真實合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法立案證明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資料蒐集 及利用(提供) 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智慧財產權 同意書	智慧財產權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職人員利益 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關係揭露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簡報檔	ppt 檔一份

附件一、補助申請表

金門縣政府 補助申請表

時間：____年 月 日

輔導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空間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開發/產品設計		
申請項目	場域空間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意象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主題牆設計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氛圍打造 <input type="checkbox"/> 櫃台形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動線導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產品開發/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產品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公司名稱(登記)	
負責人		年齡	
經營者		年齡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粉絲團			
營業地址			
經營現況特色產品	經營現況：請用至少100字說明。(提供2張店面外觀照片及2張店面內部照片) 特色產品：請提供至少三項主力產品或菜色說明及照片。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衛生認證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今年度(113)正接受衛生局輔導		

附件二、補助申請計畫書

金門縣政府
補助申請計畫書

第一部份：近三年曾經接受輔導計畫(民國 109 年-1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金門縣餐飲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 輔導內容：_____ 補助經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金門縣_____ (局/處) _____ 計畫 輔導內容：_____ 補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___ (中央部會) _____ 計畫 輔導內容：_____ 補助金額：_____
第二部份：輔導主題及設計團隊說明	
輔導主題 及設計團 隊	1. 場域空間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意象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主題牆設計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氛圍打造 <input type="checkbox"/> 櫃台形 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動線導引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產品開發/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產品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補充說明： (針對上述選項作進一步說明) 3. 設計團隊：須說明配合設計團隊及合作方式，若無設計團隊則須 說明配合製作單位，並說明設計團隊或製作單位以往實績。

第三部份：預算表	
經費使用 規劃	
第四部份：回饋機制	
回饋機制 說明	<p>須於輔導補助期間內進行回饋，說明如下：(以下說明可選擇一項回饋，或其他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入社會公益(如一日店長、一日營養午餐等) 2. 提供民生產品贈與社會福利機構 3. 協助社會福利事業銷售商品 4. 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5. 提供工讀實習機會 6. 其他
第五部份：數位應用	
數位應用 現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2) 無 (3) 未來擴增或增加 2. 收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據 (2) 紙本發票

	<p>(3) 電子發票</p> <p>(4) 雲端發票</p> <p>(5) 未來改變</p> <p>3. 社群應用</p> <p>(1) 臉書：無?有?粉絲數?發文頻率?未來增加數量?</p> <p>(2) IG：無?有?追蹤數?發文頻率?未來增加數量?</p> <p>4. GMB(google我的商店)</p> <p>無?有?評論星等?未來應用及目標?</p>
<p>● 受理報名方式：113年3月30日下午5:30止報名截止(以郵戳時間為憑/以傳真時間為憑/以郵寄電子件時間為憑)</p> <p>1. 郵寄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建設處工商科 陳先生 收</p> <p>2. 親送 縣府建設處工商科1樓 陳先生</p>	

(表格可自行增加)

附件三、承諾同意書

「113年實質輔導計畫」報名承諾同意書

本店：_____ 負責人：

申請『113年實質輔導計畫』，謹此承諾：

1. 本店所提供之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皆屬真實合法，願依據「報名須知」所有規定，完全配合主辦單位，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且同意遵守報名須知之權利與義務。
2. 本店(人)為合法登記之美食業者，且場所及經營均符合相關法規(如:勞動基準法、食安法、環保法令等…)之規範。
3. 本店如有違反上述1、2項任何情形或政府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時，願接受報名、輔導資格之撤銷，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承諾人：

商號(公司)名稱：

(加蓋商號印鑑)

附件四、合法經營證明及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text. It is intended for pasting the required documents: a copy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and a copy of the front of the national ID card.

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113年金門特色產業輔導及品質提升行銷計畫」之相關活動需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中心相關實質輔導申請須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 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 本中心與金門縣政府

(四) 方式: 以合乎蒐集特定目的之合理方式(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中心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 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惟本中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中心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 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 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 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得向本中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 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 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經 貴中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並同意 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智慧財產權同意書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府)使用本人於金門縣實質輔導補助計畫所使用內容、圖片及因應補助計畫所需之相關智慧財產產品並同意金門縣政府於計畫結束後使用，特此 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內容擁有完全權利，並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
- 二、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並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三、本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內容仍擁有智慧財產權。
- 四、同意授權金門縣政府為推廣及分享目的之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本人。
- 五、上述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未經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發行、改作、編輯、製作衍生著作及其他營利之行為。
- 六、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七、本人保留隨時以書面終止授權之權利。

此 致 金 門 縣 政 府

立同意書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公職人員利益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請填寫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_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政府

備註：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
體」及「負責人」蓋章

附件八簡報檔